

中北大学优势专业建设项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2015〕36号）文件精神，彰显我校办学专业特色，进一步增强办学竞争力，按照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优势专业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优势专业的内涵和建设目标

1. 优势专业是指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方面，代表我校最高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获得社会普遍认同并具有较高社会声誉，是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集中的专业。

2. 在“十三五”期间，计划择优遴选20个左右水平较高的优势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在此基础上，争取申报成功省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5-8个。

3. 通过推进优势专业建设项目，探索专业建设实践，丰富专业建设内容，形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优势专业建设思路与人才培养方案，建成一批高水平、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教育质量的专业点（群），对全校其他专业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进而提升我校办学的实力与知名度。

二、优势专业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
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服务面向和专业办学水
平，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创新办
学体制和机制，改革课程体制和教学内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努力提升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
创新能力。

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课程体系。
加强相关专业和领域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研究，形成有效机制，
吸引专业、行业和用人单位共同研究课程计划，制定与生产实践、
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2. 改进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新教材建设。课程内容要充分
反映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进展、新要求，删减陈旧内容，积极编
写具有特色的新教材，鼓励引进和使用国外原版教材。

3. 改革教师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优
势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专业和一线学习交流、
相关产业和领域的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制度和机制，健全
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训、交流和深造的常规机制，
建设一支了解社会需求、具备实践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
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4. 强化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强
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强化实

实践教学环节，大力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优势项目建设遴选

1. 申报条件

(1)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优势专业包括：国家、省级和校级的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品牌专业，以及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新型交叉学科专业等。

(2) 各学院申报的优势专业建设项目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推荐的专业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3) 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管理有保障，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4) 根据学校优势专业建设计划，每年遴选 4-5 个专业（其中非工科专业 1 个）进行建设。在校级优势专业建设的基础上，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2. 申报程序

(1) 递交申请：以学院为单位，由各学院根据学院专业建设总体规划，选择基础条件好、影响力大、对促进本学科和相关专业的建设具有示范辐射作用的专业向学校递交申请。

(2) 提交材料：提交《中北大学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式一份）、专业上年度毕业

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一式一份）、近三年专业产学研结合或校企（行业）共建协议和近三年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相关评价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3）遴选立项：优势专业建设项目采取学院申报，学校遴选立项建设的程序进行。各学院应建立“优势专业”申报的网站，所有上报的材料必须如期上网，并保证网络畅通。

3. 评审程序

学校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对申报的专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建设。

四、管理办法

1. 学校对优势专业建设实施动态管理。优势专业建设期为3年，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学校负责和加强建设过程中的宏观调控，并组织阶段性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

2.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在学院的领导和监督下，按照学校要求积极完成各项建设项目，保证按期达到专业建设预期目标。在建设期间，专业所在学院至少每学期集中组织检查一次。学校将组织进行中期检查，在检查中如果发现该专业建设与改革进展缓慢，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将停止建设经费拨付、取消建设资格，并予以公告。

3. 鼓励学院探索创新。优势专业建设是一项新的探索，鼓励各优势专业建设点根据优势专业建设的总体要求，立足本院实

际，发挥整体优势，大胆进行探索、创新和试验，努力形成专业建设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

4. 学校给予每个批准立项的校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经费 50 万元，分批拨付；省级优势专业根据省拨付建设经费，按 1：2 的经费配套（含校级拨付的 50 万元）。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学研讨、教师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验实训基地等方面的建设（原则上用于软件建设的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50%）。学院要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优势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和评估，按年度对建设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工作纳入学校对学院年度考核目标。

五、评估验收

1. 优势专业建设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建设组成员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经所在学院验收合格后，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教务处组织评估验收专家组，对其建设成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与验收。

2. 建设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学校授予“中北大学优势专业”称号；未通过验收的专业，限期一年整改，一年后可申请再次验收，如仍达不到优势专业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该专业两年内不准重新申报。

六、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